

多伦县农牧和科技局 文件 多伦县财政局

多农科发〔2024〕98号

关于上报《多伦县 2024 年耕地深松项目实施 方案》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锡林郭勒盟农牧局下发的《关于做好我盟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深松作业补助项目的通知》要求，下达我县的 7 万亩深松整地作业指标任务（其中：补助面积 5 万亩），经农牧和科技局、财政局认真研究、科学论证，结合我县实际，联合制定了《多伦县 2024 年耕地深松项目实施方案》，现随文上报，如无不妥，请县政府批复同意。

多伦县农牧和科技局



多伦县 2024 年耕地深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锡林郭勒盟农牧局下发的《关于做好我盟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深松作业补助项目的通知》要求，确保我县顺利完成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耕地深松作业补助项目，我县坚持早谋划、早启动，紧扣春播关键农时节点，不误农时确保春耕前耕地深松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2024 年耕地深松项目实施方案，待盟级 2024 年方案和资金下达后，参照盟级方案进行完善，完成耕地深松补助任务。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关于做好我盟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深松作业补助项目的通知》下达我县深松整地作业指标任务 7 万亩，补助面积为 5 万亩。按照县政府总体部署，采取整乡（镇）整村整体推进的方式，2024 年耕地深松项目实施地点为多伦县滦源镇，其他乡镇依次逐年落实。耕地深松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预报耕地指标剩余的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滦源镇其他行政村或者其他乡镇的行政村实施剩余耕地深松任务。

二、作业模式和作业质量要求

（一）深松整地作业模式。根据滦源镇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和机具配备情况，采取深松-浅翻的深松作业模式，同一地块实行隔两年以上深松一次。

(二) 作业质量要求。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深度要求达到 25 厘米以上，其中深松补助试点作业深度需达到 30 厘米以上，且作业后的地块要达到田面平整，深浅一致。

三、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及补助资金来源

(一) 补助对象。补助作业区域内实际经营土地并自愿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土地经营者，“下同”）。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供养人员，即国家公务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事业单位职工（含聘用制职工）不在补助对象范围之列。要坚持“谁实际经营土地、谁实际深松整地、谁实际享受补助”的原则。

(二) 补助标准。补助作业实行定额补助，补贴标准为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25 元/亩。

(三) 补助资金来源。补助资金是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机耕地深松专项资金，共计 125 万元。

四、工作程序要求

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工作应遵循“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进行。

(一) 落实任务。为推进整乡整村集中连片规模作业，提高补助作业规模化水平，县农牧和科技局在征求滦源镇镇、村两级深松项目作业需求的基础上，确定补助作业面积5万亩。

(二) 远程监测终端设备选型及安装。用于补助作业的耕

地深松作业机组必须配备信息化远程监测终端设备，我县选择北京农业智能装备技术研究中心生产的测亩仪作为试点远程监测终端设备。终端设备具有卫星定位、无线通信等功能，管理部门和用户可通过电脑、手机直接查看平台数据。

县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会同滦源镇组织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选购、安装远程监测终端设备，指导其与设备生产企业签订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保障协议，协调做好已安装使用终端设备的检修、保养与升级工作，并与企业签订有关平台监管服务、运行维护、数据保存等要求的协议。远程监测终端设备安装必须由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终端设备生产企业、县农机推广站三方同在，现场对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深松作业机组、终端设备进行登记备案，并填写“内蒙古农机深松整地远程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

（三）远程监测作业质量控制指标设定与指标应用。以远程监测深松作业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作为远程监测作业质量控制指标，我县为丘陵地区，丘陵地区质量控制指标值设定为 85%。在作业监测中，凡深松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达到质量控制指标值的作业地块，判定为“远程监测合格地块”；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未达到质量控制指标值的作业地块，判定为不合格地块。不合格地块不能享受作业补助。

（四）公布作业机组信息。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会同滦源镇通过发布公告，公开招聘的方式，在全县范围内招聘有能力的深松

作业农机服务组织或农机户承担作业任务，自愿承担深松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向县农牧技术推广中心申请登记备案，并签订作业质量、责任义务等承诺书，承诺书由县农机推广站自行编制。县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会同滦源镇将登记备案后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及深松作业机组相关信息通过有关媒体、乡村公示栏等方式，在应知范围进行公布。自愿承担深松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或农机户所使用的耕地深松拖拉机必须手续齐全，驾驶人员必须具有拖拉机驾驶证，农机服务组织雇佣拖拉机驾驶司机的，双方必须签订雇工合同。

（五）开展深松整地作业。土地经营者与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双方应签订作业合同，明确深松作业模式、面积、质量、作业价格、收费方式等。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要按时完成作业任务。作业过程中要保持远程监测设备工作正常，并根据监测信息适时调整机组状态和作业深度，保证作业质量。作业机手与土地经营者双方要在耕地深松作业完成后及时填写《耕地深松作业单》；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应及时对《耕地深松作业单》进行核对汇总并与作业合同一并上报县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六）作业质量与面积抽查复核。一是县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会同滦源镇组织专业人员在耕地深松作业期间适时组织开展人工抽查，对参与补助作业的机组，实行人工抽查全覆盖，对作业质量不稳定及在无信号区作业的机组要增加抽查频次，并填写人工抽查记录表。二是对照远程监测有关信息数据，复核《耕地深

松作业单》上报信息数据，若两者相符，则“远程监测合格地块”减去人工抽查不合格地块面积和重耕作业面积，即为最终认定的“合格地块面积”；若两者出现较大差异，要组织力量对不符及存在争议部分进行核查，核查后确认合格的地块面积纳入“合格地块面积”。复核确认后进行“合格地块面积”汇总，形成《耕地深松作业验收单》。

（七）公示。《耕地深松作业验收单》需在村务公开栏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县农牧技术推广中心编制《内蒙古 2024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和《内蒙古 2024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核准，同时上报盟市农牧部门备案。

（八）补助资金支付。县财政部门按照补助作业旗县《内蒙古 2024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由县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会同滦源镇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兑付给土地经营者或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机户，有条件的地区直接支付到农业直补“一卡通”账户。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牧和科技局、财政局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滦源镇人民政府和项目实施村委会负责提供实施耕地深松的村组及耕地亩数，各项目实施行政村指派一名两委成员负责在耕地深松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的协调；县农牧和科技局经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委托其下属单位农牧技术推广中心负责 2024 年全

县耕地深松项目的全程实施、监管和验收及资金发放工作；同时负责动员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投资安装深松远程监测终端设备，负责耕地深松项目实施主体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承担耕地深松整地作业任务的抽查和验收。

（二）强化工作指导。充分利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优先扶持发展大型拖拉机、深松机及深松联合整地机等，最大限度地满足耕地深松作业机具补贴需求。鼓励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为贫困户提供优惠作业服务。加强对无信号区作业机组技术指导与服务，确保深松作业数据在有效存储期内及时对接或自动上传。作业期间，县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应指派专人实时监控作业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实施质量达标。

（三）加强信息公开。通过广播、电视、微信等媒体，印发实施方案、宣传册、明白纸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农机深松整地技术与作业补助政策，特别是深松作业技术模式与质量标准、补助程序、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面积确认办法等内容要宣传到位，充分保障土地经营者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知情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开放监测平台数据，为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和农机户及时掌握其作业质量进度提供方便。

（四）严格监督检查。建立完善制度，加强作业机组与作业价格监管，强化作业信息监控，在智能化跟踪监测基础上认真做好人工监督抽查工作，农户可对自己地块作业质量进行监督，严

格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坚决阻止弄虚作假、虚报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发生，确保补助资金落到实处。

（五）加快资金兑付。加强补助资金发放环节的监管，严防虚报补助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生。

（六）注重效果监测。充分认识耕地深松对提高土壤透水、透气性能、增加土壤蓄水保墒能力的重要意义，选择具备条件的区域开展对比试验，重点开展生产成本、作物产量变化监测，并填写《耕地深松效果监测情况表》。

（七）规范档案建设。档案建设与管理，要安排专人负责，分门别类、规范建设，内容齐全，经得起查证，基本符合档案管理制度要求，确保档案管理保存期内不散乱、不丢失，确保数据档案存储期保存至少 5 年。

（八）开展绩效考评。县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对耕地深松项目中所涉指标进行自评打分；将《内蒙古 2024 年度落实耕地深松补助作业政策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及打分表》及佐证材料于 2024 年 12 月底反馈盟农牧局。

（九）落实进度报送。认真落实耕地深松作业进度报送制度，通过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机化综合服务平台”及时准确报送作业进度等信息，实行补助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报送制度。项目实施前本实施方案报送至盟农牧局备案，项目实施完成后报送全年耕地

深松工作总结和《耕地深松效果监测情况表》。以上材料和进度表均以电子版方式报送至盟农牧局。

- 附：
1. 耕地深松作业合同（可结合实际改动）
 2. 耕地深松作业质量人工抽查方法（试行）
 3. 深松远程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
 4. 耕地深松作业单
 5. 人工抽查记录表
 6. 耕地深松作业验收单
 7. 内蒙古 2024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全价结算）
 8. 内蒙古 2024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差价结算）
 9. 内蒙古 2024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10. 内蒙古 2024 年耕地深松补助作业工作进度表
 11. 2022 年耕地深松任务分配表
 12. 内蒙古 2024 年度落实耕地深松补助作业政策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13. 《耕地深松效果监测情况表》